

生态补偿

保护绿水青山 造就金山银山

实施生态补偿，是精准扶贫、精准脱贫的一条重要途径。党的十八大以来，云南省因地制宜把生态建设和脱贫攻坚深度融合，走出了既要“绿水青山”又要“金山银山”的生态扶贫路子。2017年，全省贫困地区群众依靠林业的人均收入突破2000元，越来越多的建档立卡贫困户依靠各项生态补偿政策摆脱困境，进而依托良好的生态环境发展农业和旅游等产业增收致富。

“留得青山在，不愁没柴烧”

多年前，在金沙江沿岸、玉龙雪山背后，由于乱砍滥伐，生态植被很脆弱，河谷地带都是荒山。逢遇暴雨，黄泥伴随雨水流进了金沙江，当地人称“种哪样都不长”。因水土流失严重，很多年轻人选择外出务工。

近年来，玉龙县开始在金沙江沿岸大规模种植油橄榄，以恢复当地的生态植被。油橄榄是生态树种，也是经济林，既能修复生态，又能增加群众收入。目前，全县的油橄榄种植面积达5万多亩，而且还在增长之中。同时，多家橄榄油加工企业已在该县建成投产。

在玉龙县黎明乡美乐村，原来的不少耕地变成林地，种了数年的核桃树给村民带来了收益。在黎明乡副乡

长卢军看来，种植核桃树不仅产生了经济效益，而且生态效益也很明显。2018年，美乐村降雨量较大，但没有发生一起大规模的滑坡和泥石流灾害。

一个个鲜活的例子说明，保护生态和发展经济其实并不矛盾，更多的是实现“双赢”。

据了解，2017年云南省在88个贫困县实施营造林406.7万亩，占全省总营造林面积的87.7%；安排退耕还林还草任务205万亩，占全省总任务的89%。截至目前，云南森林覆盖率已从历史最低时期的22.57%上升至59.7%，生态状况明显改善。

贫困群众分享绿色发展红利

美乐村村民李正昆家有4亩地，被认定符合国家新一轮退耕还林补助，

获得6000元补贴。其实，退耕还林的补贴，只是国家众多涉农补贴的一种。在云南，通过实施天然林保护工程、退耕还林项目、石漠化综合治理项目、公益林管护、农村能源建设、营造林生态建设、野生动物肇事补偿及林权流转等林业生态建设，生态脱贫成了扶贫攻坚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。

此外，在国家层面的人工造林、植被恢复、陡坡治理、巩固退耕等重大工程中，还产生了大量的用工岗位和机会，部分建档立卡贫困户参与其中，获得劳动报酬从而实现脱贫。

美乐村的建档立卡贫困户刘树元是村里的生态护林员，他每天早晨巡山过程中，就能照看自家的核桃树。依靠护林员这份公益性岗位，刘树元每年有1万元的收入。像刘树元一样的护林员，在全省还有很多。

3年来，罗平县累计在建档立卡贫困户中选聘1064名生态护林员参与护林。生态扶贫工作开展以来，罗平县已投入生态扶贫资金7320余万元，直接兑现给建档立卡贫困户扶持资金706万余元，有508户1948人通过生态扶贫实现脱贫摘帽。

“十三五”以来，中央共安排云南林业资金239亿元，分配给云南的退耕还林、生态护林员等项目指标均居全国前列。

各种惠及建档立卡贫困户的优惠政策和补贴资金，成为贫困群众脱贫的重要助力，有的甚至仅依靠生态补偿这一项，就能实现脱贫。

2017年，全省15.6万户、57.9万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仅参与退耕还林